

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84号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0万元，分别用于6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二）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总投资额为120,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52,500.00万元，达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204,844.75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22,856.69万元，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9.45%，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33年（含建设期）。项目一部分建设用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项目二尚未完成房产购置。截至2022年末，前次募投项目30,000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224.89万元，占该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 86.07%，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项目一所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前述许可和资质是否存在需变更或重新申请的情形，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2）截至目前前次募投项目的运行状态，是否已取得客户订单并实现商业化量产，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复、过度建设；（3）结合项目一的生产能力、投资明细、员工数量、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及拟建项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4）项目一效益预测中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等指标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发行人同类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效益预测指标的合理性；（5）结合锂电池负极材料市场的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竞争情况、替代产品情况、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6）项目一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设用地的面积及其占比情况，项目二购置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具体计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7）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8)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营运资金测算依据等情况，进一步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以及项目一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和具体安排。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 (4) (5) (6) (7) (8) 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 (4) (7) (8)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1) 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79%、26.19%、19.78%和 21.51%，呈现下滑趋势。其中，原材料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7,387.83 万元、19,854.30 万元、85,686.67 万元和 71,988.86 万元，其中委托加工物资占比分别为 5.56%、38.02%、36.32%和 38.01%，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均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74.77 万元、14,764.64 万元、10,466.48 万元和 8,719.56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增幅较大；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354.16 万元、16,062.97 万元、26,103.98 万元和 28,229.85 万元，大幅增长；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657.11 万元、3,051.31 万元、15,212.32 万元和 6,918.83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增幅较大，均为设备采购预付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但销售费用中的销售佣金发生额分别为 980.17 万元、2,181.40 万元、3,902.74 万元和 1,164.19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5,625.82 万元、51,173.63 万元、70,108.40 万元和 79,209.64 万元，2022 年末同比增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将自比亚迪所收到的迪链凭证重新分类至应收账款

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58.01 万元、34,834.09 万元、61,901.03 万元和 68,967.91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主要系主要客户以迪链凭证（计入应收票据）和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增加所致。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466.04 万元和 -23,900.42 万元，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230.19 万元、23,783.29 万元、93,625.73 万元和 117,993.17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3,039.73 万元和 21,420.34 万元，持续大幅增加。2022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23,669.33 万元，占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的 30.2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新增供应商当年即成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并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走势、产品成本结构、生产周期、产品议价能力、价格调整机制、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波动采取的具体措施；（2）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生产周期，说明最近一期存货期末余额是否与在手订单、收入规模相匹配，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并结合存货库龄、产销率变动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最近两年一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

提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委外加工情况、自有石墨化产能情况、主要委外厂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关联关系等，以及委外物资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及其权属、盘点情况等相关信息，说明委外物资期末余额的准确性以及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对委外加工厂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结合主要原材料、外协的采购周期、付款条件、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预付款项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款项余额和原材料采购数量、外协业务量是否匹配；预付款项对手方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及期后结转情况，对于账龄较长的账款，说明未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最近一期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项目、建设周期、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进展情况等，说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核算的准确性，与在建工程相关的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及协议安排相匹配，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5）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佣金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和合作模式，说明销售佣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费用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6）最近两年公司分别将自比亚迪所收到的迪链凭证分类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会计政策一致性要求，是否涉及追溯调整；（7）量化分析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趋势一致，是否符合本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措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结合发行人对外借款融资情况，说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存在偿债风险；（8）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货币资金余额、资金需求、借款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借款余额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9）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未办妥的原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会受到影响；（10）结合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关联关系等，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11）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7）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

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5月16日